

長
想
公
十
四
丙

田
公

相良三郎兵衛尉賴重法名與同伯父三郎長賴法師法名相論茶

一 肥後国宗新庄内山井名事

右對決之處兩方申詞子細難之所詮如賴重中者伴名者祖父賴重法師所領也親父宗賴讓得之乎余亦知行之處去其母三年三月三賴重意讓狀并契狀死之間任彼狀賴重可傳領之處舍免賴元悲訴之刻安貞二年十月其主賴重讓給賴重之時婦子達佛加判乎而仁治二年十月賴重發懷賴元妻去申付無實令相領之云如達佛申者三賴未處分死之間賴重令配所領於賴元賴重之時達佛加判之条勿論也如彼賴重讓狀乎者賴元賴重不知之時者悔込伴所領長賴可知行之中載之乎而賴重令發懷彼妻之間達佛所代官也云如賴重所進賴重安貞二年十月七日讓狀并完書元季自其百安堵郷下文者山井名為賴重所領之条無其儀如達佛所進賴重讓于賴元安貞二年十月十日狀者賴元賴重不知之時者長賴可知行之云如因所進賴重讓于達佛曰季正月狀者長賴一期之間自今之時者山井泉内貳所_{以和子様}知者悔込之可為長賴之沙汰云_{後書}者如此等狀者難似有子細賴重已帶郷下文之處不言上書申私沒及之条其科難直然則傳之達佛之相領賴重尚難可領案伴山井名發懷賴元妻女之間依彼律當案分者所被補他人也今半分者賴重可領之矣次達佛相領之字之上係他事致狼藉之間所被割之所領當國人吾庄半分也矣

高橋内作中丞所早賴小中嶋叔所是格余所事

者所被補也也今半分者賴重可領之矣次達佛所領之半分上保等
致狼藉之間所被割之所領堂園人吉庄半分也矣

一 高橋內作中參所早賴小中鳴取所是餘所事

右知賴重中者達佛娘者自幼少賴重及室令養良育之處父之賴死去之後
為達佛之計之賴重切所領高橋內刻之令讓彼娘早而達佛取返伴娘之
上管領所領不及公事沙汰之奈甚自也早賴重及室可領知之中欲被御下
如達佛中者之賴見存之時可分讓鄉村之有保中之達佛所計死也次取返娘中事
虛言也嫁于夫藤末之處離別之間成屋早室平成之時早可相繼次所領重見者
賴重私用不取給女子之間去季所入別代官也於公事者全不可懸賴重之志達佛
不取返娘重中者早可返屬伴娘賴重及室也於所領者傳之達佛之知娘
可領重之矣

一 多良木内古多良竹脇伊久佐上末光寺以上四箇村事

右知賴重中者伴四箇村亦此地常所者去建保二年賴重以自筆讓之賴重處
先于父令死去早仍賴重一期之後者賴重可傳領之處達佛令領之云云達佛
中者伴四箇村之賴重不讓得之彼多良木者達佛讓得之給安堵御下文早賴重讓
与所領於之賴重中成安堵御下文之時伴四箇村不書之效云云受賴重所進賴重
建保二年讓狀者為先判之上不帶御下文次達佛所進安負之季八月賴重讓狀
并宗賴之狀者為後判之上同季十二月安堵御下文明鏡也彼四箇村之賴重若被讓得
者何不書安負讓狀哉之旨達佛所中者其語以早傳之賴重之監新達佛可令
領案件四箇村也矣

一 京地 綾小路 事

右知賴重中者伴地者賴重讓与京女房之處彼女房入京中奉覽欲流入前
官賴請書之可知行之旨女房令中之間請書之早件證文等者賴重傳領之處去
京書之季次達佛可見證文之中之凡取之後所押領也此等子細可被行也請
飲之如達佛中者伴地者以達佛未參格石親父賴重賞取早使者真有保
法師也而賴重讓與女房中事之賴請書也事達佛凡取之書也事併讓與也
起請之者又難書之不可及令論起請飲其上也賴重處令死去早若權為之賴

欽之必達律中者伴地者以達律未參格石親之類是實取平使者真
法師也而類意讓意必若中事之類請望中事達律凡取之書中事併律意也
然請交者之雜書之不可及今論起請以其上之類未處免去平若雜為之類
他類重等閱燭子類元可領知之矣若伴地事以達律之直物類意若負取之
中不帶指平錢不可領平之直中然請之間旁不及子銀但類重閱燭子類元
平可知行或之首達律雜中之類類重所進達律造平左衙門射威銘許七月
七日 付安員 書狀者親存生之時若類元 並 可預給所領之直不申之 以和字
者作書此狀何可變詞或之中類重所申有其語效然則傳達律之押領
類重可令領掌伴地矣

一 換物事

右類重中者若宗正月達律代官於山井名之上類重之受百姓所藤聖
一類之并馬定金壹口令押望平之達律中云達律不知子銀代官清元可中
云如清元中者彼藤聖一類者清元妻女下之也外失之後不知行方之處見
在山井之間所取也次金壹口若百姓所藤二邊之之間取之平此外馬全不知
及之者伴藤聖一類為清元妻女下之否事又其外人馬令押望平事
仰守護所被尋究之後可有左右也次金壹口令取事清元伏平早可尋
本至矣

以前五箇条依鎌倉殿御下知如件

寬元 元平 十二月廿三日 武藏守 平朝綱